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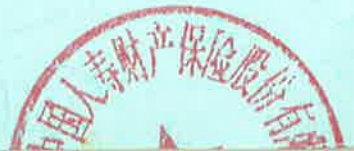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631-1202103291096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
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保险框架协议书

中国·海口

二〇二一年四月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保险框架协议书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乙 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4 楼、5 楼

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首席承保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一横路 2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57 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 B
座南楼 1 层、20-24 层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 12 楼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39-1 号国寿大厦 13-16 层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西侧 22-1 号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22 层

为保证省政府《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以下简称：三十条）第九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险种。通过旅游企业自愿购买，政府给予 30%补贴的方式，降低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政策的落实，推动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社会化和现代化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以下简称“统保项目”）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有效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制度、文件以及联席会议备忘录；
- 2、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3、本协议文本；
- 4、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批单；

8、保险单。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指导乙方对统保项目的工作计划制定与落实，甲方与相关行业部门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根据海南省旅游行业的风险转移需求，要求乙、丙两方对本项目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3、负责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界定；

4、负责对统保项目政策及推广的支持；

5、负责对项目保费补贴核实及发放。

6、乙、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7、如乙、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等，或未

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因乙、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丙方应足额赔偿。

9、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2、根据海南省旅游行业的风险转移需求，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与丙方共同对本项目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3、与丙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本项目的营销和全面推广工作，建立乙方的网络服务管理平台；

5、应甲、丙方要求，为本项目建立保证金专收账户；

6、监督丙方的保险服务，维护旅游企业投保单位的保险利益，有权根据丙方履约情况调整共保体各公司承保份额或更换承保公司；

7、建立协调沟通机制，牵头协调解决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提高试点项目运作效率；

8、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咨询服务，协助被保险人索赔；

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有从丙方处获取保险经纪佣金的权利；

10、负责建立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

险赔偿处理中心；

- 11、有向出单公司收取保单及保费发票递送费用的权利；
- 12、协助甲、丙方做好企业客户保费补贴统计和申请工作；
- 13、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丙方按本协议之约定承保本项目，履行相关义务。

1、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其中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负责严格按照统保项目的保险条款完成保险产品注册工作，并保证该项目运营的合法合规性。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如因丙方注册超期造成本项目运营风险，由丙方承担。

2、配合甲、乙方做好对本项目的宣传、组织和推广工作以及对被保险人的投保动员工作和投保工作；

3、与乙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4、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保险费，并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5、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其份额所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为本项目建立保证金专收账户；

6、同意按照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及其下设的事故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赔偿处理意见支付赔款；

7、有义务按甲、乙方要求通报承保和理赔情况，并按照甲、乙方格式要求提供数据和有关材料，接受乙方的监督；

8、应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根据乙方提出的意见、建议

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告知乙方；

9、统保项目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存在第三方侵权或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形时，如该责任方责任险承保公司为共保公司成员，共保公司相关公司有协调并案处理的义务；

10、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2、项目范围：本项目适用在海南注册的且依法取得经营资质的七类旅游行业企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民宿、旅游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旅游商品企业、邮轮游艇企业、高尔夫企业，可享受30%保费补贴。

3、项目补贴险种：

(1) 旅行社：

补贴险种：旅行社责任保险全国统保示范项目

(2) 邮轮企业

无指定补贴险种，持有保障范围包含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障的险种即可享受补贴

(3) 游艇企业

补贴险种：海南省游艇安全生产责任险

(4) 酒店民宿、旅游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旅游商品企业、高尔夫企业

补贴险种：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

4、项目补贴拨付及执行发放模式：

项目补贴拨款于合同签订后即可按季度由乙方申请并执行补贴发放。每季度首月 15 号前由乙方提供上季度已投保的企业名称和应补贴款明细清单及附件（100%保费的保单、保费发票复印件、已投保企业银行账户信息）至甲方申请，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直接将保费的 30% 拨付至已投保的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共保体构成

（一）承保份额

保险公司	共保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3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为本项目的首席承保公司。

首席承保公司负责组织各共保公司订立共保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及协调事宜。

（二）出单公司

本项目由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负责本项目统一出单，由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设立项目服务小组，并由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服务组长。

(三) 共保体职责

1、共保体内各保险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订共保协议以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对被保险人的优质服务，若共保协议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优先执行；

2、本项目采取首席承保公司负责制，由首席承保公司代表共保体处理日常承保、理赔、咨询及救援综合服务（包括不限于纠纷调解、风险查勘、风险培训、救援、宣传）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协调共保人提供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其他共保体成员承诺接受并遵守丙方首席承保公司与甲方就有关保险承保、理赔等事宜所作的决定；

3、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尽全力协调与共保体成员的关系，并保证不因共保体成员不履约或履约不良而成为丙方抗辩乙方和投保单位的理由；

4、共保体成员应保证不因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违反本协议和共保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构成对乙方和投保单位的抗辩理由；

5、共保体成员均按其共保份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投保及保费划转

乙方负责提供 400 服务热线（400-616-1188）负责解答投保单位咨询，指导或协助投保单位办理投保。

丙方出单公司根据情况指定一个保费收取账户。对按照本协议约定，符合批改或退费条件的，丙方应严格执行协议给予批改或退费，维护被保险人的权益。对于已退保保单的经纪费无需退还，经乙、丙

双方核实数据后，在其后的佣金结算时扣除即可。

具体投保及保费划转流程详见《附件 1、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投保及保费划转流程》。

第六条 出单及佣金支付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丙方承诺按以下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佣金、列支相关费用。

丙方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的设备；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丙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丙方首席承保公司与乙方于每月 8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投保业务台账及保费结算台账。丙方应按照各自承保份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经纪费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当期保险经纪佣金。丙方其中一方或几方逾期支付乙方佣金的，逾期支付的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支付标准为逾期付款总额的 5%，未逾期支付的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首席承保公司有义务提供每期的出单清单并协助共保公司核对每期的出单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 1、丙方首席承保公司于每月月底将上月旅游企业出单清单发送至各共保公司，共保公司依据各自承保份额向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次月 3 号前将已开具保费发票邮寄至丙方首席承保公司。

2、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在收到各共保公司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若无异议，应在约定时效内将保费按照份额比例划转至各共保公司账户。

3、共保公司在收到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划转保费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及时与乙方核对业务结算单，核对无异议后应将业务结算单（加盖公章）寄送至乙方，乙方应按照审核无误的业务结算单开具经纪费发票。

4、共保公司在收到经纪费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经纪费支付。

具体佣金支付流程详见《附件1、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
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投保及保费划转流程》。

第七条 项目综合服务机制

围绕“防、保、调、赔、救”五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模式，项目设立综合服务机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事故预防及风险防控服务、纠纷调解、案件赔偿处理、救援等各类必要的服务。

（一）风险防范

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企业提供风险排查、风险评估服务，依托专业力量及案件数据库进行风险识别，最大程度防范风险，杜绝风险发生。

（二）纠纷调解

为本项目提供纠纷调解服务，依托人民调解机制化解纠纷、协商一致，降低当事双方案件处理成本，节约社会公共资源。

（三）赔偿处理

依托项目设立的案件赔偿处理中心，进行案件处理服务。

（四）救援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医疗转运、医疗送返、照顾未成年子女、安排亲友探访、遗体送返或火化等相关的服务。

第八条 项目佣金及综合服务费

（一）保险经纪佣金

丙方承诺按照总保费（含增值税）的 15%为项目佣金，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保险经纪人佣金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佣金。

（二）综合服务费

丙方承诺按照总保费（含增值税）的 15%做为项目咨询及救援综合服务费用（包括不限于纠纷调解、风险查勘、风险培训、救援、宣传等）。具体服务标准与流程、内容及费用另行签署协议。

其中“总保费”是指保险单签单保费的“保险费合计”金额或保费增值税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

上述费用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

丙方承诺，若其中一方或者几方逾期未支付上述费用，则仅由逾期支付的丙方自愿按应付金额的每日 5%加付违约金。

第九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适用保险条款，

丙方应按乙方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注册上述条款。

在统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方案进行评估，吸收借鉴市场上出现的更优保障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

第十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是负责统保项目事故的接报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保险赔案并与保险人共同认定保险责任的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第十一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服务要求

1、举办旅游风险、企业风险安全知识讲座

丙方承诺聘请旅游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已投保本项目的旅游企业或潜在投保客户举行风险防范、管理知识讲座。

2、丙方应为乙方及参与试点项目的单位及企业提供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二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营销推广

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配合乙方的统一营销推广活动，按照统一的宣传口径和导向，宣传推广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

第十三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服务考核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定期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约定如下：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赔案结案率、赔付及时率、投诉率、破坏共保合作以及是否按时足额支付经纪佣金和运营经费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一次。

（二）协议各方同意基于以上框架，对考核的具体事项依据统保项目保险公司服务考核办法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特殊情况处理

如丙方某一共保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要求退出本项目，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乙方，如甲、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该共保公司的份额分配给其他共保公司或共保公司之外的其他保险公司，则视为各方未能就退出事宜达成一致，该丙方及其他共保公司须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直至甲、乙方组织成立新的共保体为止。

若其他保险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新加入本项目或退出本项目或由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导致原丙方共保体的承保份额划分发生变更，则丙方由承保份额划分发生变更后的新共保体共同组成。

对于事故发生时间在原丙方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事故，则原丙方各共保公司仍按原丙方共保体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对于事故发生时间在新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事故，丙方各共保公司按照新共保体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履约保证金与服务考评

（一）履约保证金

1、统保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总额度为人民币贰拾万元，丙方各承保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的承保份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以下保证金专收账户：

收款单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昆北支行

帐号：2201 0216 0920 0007 525

2、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超过任一承保公司份额的50%，该承保公司需对已扣除部分补充缴纳履约保证金，使其恢复至原始额度，丙方应在接到《履约保证金额度恢复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缴。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协议截止后一个月内，乙方将一次性退还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本年度内被取消承保资格的丙方共保体成员，待其完成所有保险服务（包括赔案均已结案）后，乙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丙方该成员。

4、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根据本协议约定丙方成员被扣

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管理支配。丙方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本项目风险查勘；
- 2) 组织保险培训；
- 3) 事故鉴定委员会的纠纷处理费用支出。

（二）履约考核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方每年定期对丙方各承保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约定如下：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方对丙方各承保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赔案结案率、赔付及时率、投诉率、是否扰乱行业保险管理秩序、是否损害共保体成员利益以及是否按时足额支付经纪佣金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一次。对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承保公司，甲、乙方有权视情况，采用扣除丙方相应承保公司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调整丙方相应承保公司的承保份额（根据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工作开展实施情况对丙方相应承保公司的承保比例作调整）。

2、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证据证明丙方某一个或多个承保公司未执行联席会议决议的，每次扣除相应承保公司履约保证金的1%。

3、协议各方同意基于本框架协议，丙方某一个或多个承保公司如果被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机构有效投诉（有效投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受理的投诉为准），则甲、乙方可采取以下措施。若因共保公司责任导致出单公司被投诉的，则共保公司相关责任方需

承担以下惩罚措施。

第一次，甲、乙方应警告被投诉公司并责令改正；

第二次，甲、乙方扣除被投诉公司履约保证金的 3%；

从第三次起，每次甲、乙方可扣除被投诉公司履约保证金的 5%。

4、丙方各承保公司中任意一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效向乙方支付佣金的，则乙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其对应应支付的佣金，并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作为滞纳金，日滞纳金为未付佣金总额的 5%。

5、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赔案金额并接到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统保项目快付通知书》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每次乙方可扣除首席承保公司 5% 的履约保证金。

6、对于符合预付赔款条件的案件，丙方的出单公司在收到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统保项目保险事故责任确定书》后未向被保险人支付预付赔款的，每次乙方可扣除相应承保公司 1% 的履约保证金。

7. 如丙方未经乙方的同意，擅自变动经纪费比例，每次乙方可扣除相应承保公司履约保证金的 5%。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协议效力

招标文件，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甲、乙、丙三方服务协议、会谈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争议处理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经由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四）协议的补充和修改

协议的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或未了事宜，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遗留问题或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18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丙方各持 2 份。

（七）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

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 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八) 法律责任

甲方、乙方、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保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宗旨和精神, 均应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的需求不断改进完善各项工作, 确保本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乙方、丙方应遵守保险监管规定, 确保保险操作的合规性。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 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 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 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 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



乙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



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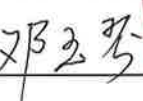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6日